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筹划阶段,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国际”)于2015年7月10日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0,753.42元购买Hainan Airline HK发行债券,使用自筹资金1,942,958.33元购买WYNN MACAU(澳门永利)发行债券,使用自筹资金2,904,687.5美元购买EVERGRANDE(恒大集团)发行债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风险评级:较低风险级(该评级为工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至周五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2.1%(根据实际投资期确定收益率)
- 6、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20日
- 7、开放日:产品成立后,当周五起息产品对应的开放日为当周四(含),开放日开放时间为中国工商银行办公业务办理时间,客户可在开放时间内进行新增购买、追加购买、部分取消或全部赎回再投资预约申请。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10日
- 9、产品到期日:该理财计划持续期间,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按照自身资金实际需求情况,择时赎回。
-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该理财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即时生效,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日内划转至投资账户。

11.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3%。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债券的主要情况

(一)Hainan Airline HK(海南航空香港公司)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Hainan Airline HK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评级:穆迪Baa1

4、债券面值:10,000,000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6.25%

6、债券到期日:2017年5月22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4日

8、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0,753.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Hainan Airline HK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WYNN MACAU(澳门永利)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WYNN MACAU(澳门永利)

2、债券类型:集团直接发行

3、债券评级:穆迪Ba3/标普评级BB

4、债券面值:2,000,000美元

5、票面利率:5.25%

6、债券到期日:2021年10月15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4日

8.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0,753.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WYNN MACAU(澳门永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EVERGRANDE(恒大集团)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EVERGRANDE(恒大集团)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恒大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债券评级:穆迪B2/标普评级B

4、债券面值:3,000,000美元

5、票面利率:8.750%

6、债券到期日:2018年10月30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5日

8. 资金来源及金额:2,904,687.5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17,763,035.47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0%。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EVERGRANDE(恒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收益的实现。

2、违约风险: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履行相关义务,无法按期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出售债券时未能按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及时出售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的市场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独立理财可以合理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购买有担保公司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购买有担保公司债,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1月17日和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中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2,500,000元的债券。(2015年3月23日已售出4,250,000.00美元债券,2015年6月4日已售出5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500,000.00美元中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

2、2014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1,000,000.00元的债券以及有担保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4,000,000.00元债券。(2015年2月6日、2月9日、4月21日分别已售出2,40,000.00美元,6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000,000.00美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2015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 LLC发行的面值1,000,000.00美元的债券。

4、2015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 LLC发行的面值300,000.00美元的债券、Noble Group Ltd(莱宝集团)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债券、Soci t  G n rale(法国兴业银行)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债券。

5、2015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Hainan Airline HK发行的价值人民币13,000,000元债券、Noble Group Ltd发行面值人民币13,000,000元债券,有担保的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发行的面值美元7,000,000元债券,有担保的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5 Limited发行的面值美元3,000,000元债券,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 LLC发行的美元2,000,000元债券。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3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15年6月23日,公司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1,000万元,仍持有1,800万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公积金)累计为162,800,470.0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2%。

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1月23日、6月1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006、2014-051、2015-024、2015-028、2015-038、2015-039)。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长盛瑞中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瑞中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瑞中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两端A份额(代码:150065)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3日,本基金之两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两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两端A份额、两端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两端A份额(代码:150064)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两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两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两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两端B份额的情况,因此,两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两端B份额(代码:150065)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两端B份额将恢复至初始1.67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两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两端基金份额、两端A份额、两端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两端基金份额、两端A份额、两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两端A份额与两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瑞中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瑞中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作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4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502053)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细化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北京文化”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北京文化(代码:00080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格通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格通信(代码:0024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夏幸福(代码:60034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桑德环境”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桑德环境(代码:00082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5,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71.43%。董事胡守斌先生的和吕玲女士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国生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人数超过有效表决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办法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本公司占股不低于30%,投资企业名称待定,将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傅国生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有关的协议、文件,待签订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履行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董事胡守斌先生和吕玲女士进行工作调整,胡守斌先生和吕玲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胡守斌先生和吕玲女士的辞职请求,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胡守斌先生和吕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拟增补:黄兆斌先生和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须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就以上变更董事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简介:

1、董事候选人黄兆斌先生:

黄兆斌,男,1971年生,助理工程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兼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日用化学业研究所所长,广州市副市长。现提名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黄兆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广州浪奇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候选人符荣武先生:

符荣武,男,1974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销售部副经理,供应链总监。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助理。

符荣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广州浪奇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就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向员工代表介绍了有关员工持股计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模、期限、管理方式、业绩考核、锁定期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北京文化”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北京文化(代码:00080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格通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格通信(代码:0024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